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怡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06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渣打國際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後
03 因失業無收入而毀諾。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4 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5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由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
18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先後任職於韋泰城企業社、萬
19 事達開發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宸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臺灣分公司（下稱宸大公司）、新加坡商立福人事顧問有限
21 公司臺灣分公司、米爾後勤有限公司（下稱米爾公司）（見
22 本院卷第40至45頁），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3 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5 1. 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106年間向渣打銀行
26 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與各無擔保債權之金融機構達成分期
27 還款協議，約定分144期，年利率5.5%，月付8,270元，自
28 106年11月開始履約，嗣於112年6月起因未還款而通報毀諾等
29 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渣打銀行陳
30 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109頁），應可採信。是
31 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

01 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2 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
03 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
04 額。

05 2. 聲請人陳稱其母親111年間接受手術後身體狀況不良，醫療
06 開銷日益增加，嗣又因失智無法自理生活，聲請人需長期請
07 假照顧母親，112年5月聲請人母親過世後，聲請人原有之憂
08 鬱症日趨嚴重，收入遽減，加上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9 終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等語。查聲請人母親於111年3
10 月4日接受開顱併腦瘤切除手術，於111年4月8日出院，經醫
11 囑需門診持續追蹤，嗣於112年1月26日經評估因失智無法自
12 理需全日照護，於112年5月27日因復發性腦瘤、新冠肺炎過
13 世，而聲請人自110年10月起即因憂鬱症、焦慮症，定期至
14 身心診所就診，其112年5月薪資所得為3萬3,624元，112年6
15 至9月每月薪資所得均未達2萬5,00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
16 之診斷證明書、聲請人母親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母親
17 除戶謄本及薪資所得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1至75
18 頁），核與聲請人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
19 聲請人母親罹患重大疾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聲請人每月
20 須負擔之扶養費勢必大幅增加，加上聲請人本身有憂鬱症、
21 焦慮症，突逢親人離世，工作狀況受影響非難想像，因此，
22 聲請人確實因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增加及收入減少，而有無法
23 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揆諸前開論述，聲請
24 人於此情況下毀諾，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
25 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尚
26 屬可信。

27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8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8月29日為止之債權數
29 額，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35萬2,314元
30 （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渣打銀行陳報債權總額為24萬
31 3,942元（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

01 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萬960元（見本院卷第113至122
02 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0
03 萬8,486元（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乙○（台灣）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7萬5,505元（見本院卷
05 第125至129頁），以上合計為211萬1,207元。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7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8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臺北地院北院英113司執地字第206
09 35號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15、44頁、第85至87頁），顯示
10 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輛、機車1台（分別於95、103年出
11 廠）、南山人壽保單1份；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
12 現於加油站上班（仙林有限公司），並提出113年1月至8月
13 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經核算其平均每月薪
14 資為2萬9,365元【計算式：(27,421+32,058+27,359+3
15 0,924+28,548+28,585+30,195+29,829)÷8=29,36
16 5】，故本院暫以2萬9,365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
17 分所得計算。

1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 19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6 明文。
- 27 2.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299元（包含租金
28 6,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電話費1,399元、交通費600
29 元、三餐費用9,000元、生活雜支1,300元，見本院卷第16
30 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113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所

01 稱之上開生活必要支出（不含勞保費）1萬9,299元，顯逾桃
02 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既已
03 聲請更生，更應摶節支出，而其所列之膳食費、電信費均有
04 過高之情形，其復未提出任何證據及相關資料，以證其有需
05 較高費用之情形及必要，是認上開費用均應予酌減，聲請人
06 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含勞保費）仍應以桃園市113年度平均
0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較為妥適，
08 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

09 3.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未成年子女（00年0月生）扶養費
10 8,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子女之戶籍謄本、112年度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
12 佐（見本院卷第37頁、第45至46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
13 主張之上開扶養費金額，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14 之扶養費計算標準，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15 4.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7,172元（計算式：
16 $19,172 + 8,000 = 27,172$ ）。

1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2,19
18 3元（計算式： $29,365 - 27,172 = 2,193$ ），倘以每月所餘上
19 開金額清償債務，至少需8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11$
20 $1,207 \div 2,193 \div 12 \doteq 80.2$ ），而聲請人現年41歲（00年0月
21 生，見本院卷第36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24
22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
23 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
24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5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6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28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30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31 文。

01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忠文